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怀发改法规〔2025〕3号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国动办、省粮食和 储备局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动办），机关各科室、委属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市发展改革委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5〕147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2〕37号）、《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防办发〔2022〕

6号)、《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粮法〔2025〕10号)、《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湘粮执〔2022〕1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动办),机关各科室、委属二级机构要高度重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落实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文件内容,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实施程序和执法尺度,确保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清单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动办)可结合本地实际,在省级文件框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具体情形、适用条件和法律依据。清单制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委备案。

三、加强宣传指导,优化执法服务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动办)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主动公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免罚政策,加强普法宣传和行政指导,推行“教育引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执法模式,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提升执法效能和社会效果。

- 附件：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5〕147号）
-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2〕37号）
- 3.《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防办发〔2022〕6号）
- 4.《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粮法〔2025〕10号）
- 5.《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湘粮执〔2022〕131号）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法规规〔2025〕14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发展改革系统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委研究制定了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未列入清单，但符合免于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可以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地

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政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4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5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6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评标专家违规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七十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8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0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4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9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1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4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7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8	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9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1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	<p>1.《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五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非公共信用信息的；</p> <p>（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非公共信用信息的；</p> <p>（三）非法获取、出售信用信息的；</p> <p>（四）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五）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2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的	<p>《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发起方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一）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p> <p>（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p> <p>（三）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p> <p>（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的	<p>《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响应方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一）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p> <p>（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p> <p>（三）虚假、恶意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p> <p>（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4	公共资源交易中中介机构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p>《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中介机构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介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二）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或者项目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三）在交易过程中行贿、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法规规〔2022〕3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各市州发改委：

2021年7月15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为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湘发改法规规〔2021〕27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发展改革委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选择是否给予处罚以及适用何种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

定，在其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超出相应幅度范围的，应当具备法定依据和理由，并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五个裁量档次，包括“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前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

用的情形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 （二）无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属于管理疏漏造成违法行为，且当事人积极接受检查，认真整改的；
- （四）其他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 （四）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不具有管辖权的；
- （五）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在案件调查过程及处理过程中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八)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予以说明。

认为当事人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予以说明，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从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委

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裁量档次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五年，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节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7%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	工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工业项目投标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7	依法必须招标的省级工业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予警告。
8	工业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9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0	工业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1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第六十八条（第一、二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1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从重处罚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中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中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2	工业项目招标人透露招标投标相关情况及泄露标底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节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6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总能源包费在100万元以上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从重处罚	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9	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允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的处罚	《可再生能源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允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处经济损失1倍以下的罚款。
20-1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实内容部分仍然不实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仍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2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措施的，已经明显取得成效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已经取得部分成效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0-3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2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p>《清洁生产促进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全面	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真实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未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3	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p>《清洁生产促进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二、四款)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以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法行为裁量				
24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罚	<p>《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 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一) 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 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三)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p> <p>(四)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p> <p>(五) 转让代建业务的。</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3 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四节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25	管道企业逾期未履行管道巡护、检测、维修、更新、设置标志、备案、安全防护措施等义务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6	违法行为人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7	未经批准,进行采石、采矿、爆破、勘探、钻探、穿跨越管道作业或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或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等违反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减轻处罚	处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HNPR-2022-32001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湘防办发〔2022〕6号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	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建或少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
			一般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低于应建面积的 3%；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低于应缴数额的 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较重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占应建面积的 3%（含）以上，且低于 10%；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占应缴数额的 3%（含）以上，且低于 10%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严重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超过应建面积的 10%（含）以上；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超过应缴数额的 10%（含）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予以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予以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严重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人民防空工程有 1 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可以改正，并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人民防空工程有 1 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人民防空工程有 2 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人民防空工程有 3 处及以上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改变 1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改变 1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擅自改变 2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改变 3 处及以上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拆除 1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拆除 1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拆除 2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拆除 3 处及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45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口头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聚众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持械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且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人身伤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8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状态未持续，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超过30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9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30 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口头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聚众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持械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且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人身伤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1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未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复检达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其他孔口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复检达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其他孔口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超过60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妨害、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2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15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一般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较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0元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超过45日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补充提交审查资料，且尚未动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在超过7日不足15日内提交审查资料的，且尚未动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提交审查资料，且工程项目已取得施工进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0日未提交审查，且工程项目已取得施工进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7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超过45日未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5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首次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且不超过7日，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超过45日仍未补办质量认可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首次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且不超过7日，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15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超过45日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7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首次且只有 1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 7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1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较重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2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4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严重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2 种以上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或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未在 4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8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过失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且收到告知后立即恢复，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收到告知后仍未恢复，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多次收到告知后仍屡教不改，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9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能够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未能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0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未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严重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的，经查证属实后，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1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2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但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HNPR-2025-35001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湘粮法〔2025〕10号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适用条件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危害后果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

者改变适用条件。对不符合法定不予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得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深入推进柔性执法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充分告知其违法事实、认定违法的依据、应当履行的义务，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强化执法记录管理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留存归档。

此清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处理结果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提供虚假信息；</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p>	可以不予处罚
2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初次违法；</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p>	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处理结果
3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粮食收购者为自然人； 2.初次违法； 3.售粮款欠付时间在7天以下且金额在3千元以内的； 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5.在7个工作日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4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备案弄虚作假；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处理结果
5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初次违法；</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p>	可以不予处罚
6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初次违法；</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3.在3个月内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的。</p>	可以不予处罚
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初次违法；</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p> <p>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p>	可以不予处罚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湘粮执〔2022〕131号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适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

度》。现将本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制度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适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选择作出具体粮食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全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利等原则。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

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下位法服从上位法，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四）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

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三) 故意隐匿、转移、销毁违法证据的；
(四)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五) 作虚假陈述或以暴力等妨碍、阻止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六) 同一当事人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八) 在发生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并告知当事人。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十六条 对个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基准制度及附件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库存成本价计算。

第十八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制定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收购粮食100吨以下。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收购粮食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收购粮食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负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负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7天以下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7天以上30天以下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0天以上或90天以下的或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90天以上或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负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负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制定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收购粮食100吨以下。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收购粮食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收购粮食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7天以下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7天以上30天以下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0天以上或90天以下的或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90天以上或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款、费和其他款</p> <p>4</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p> <p>(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 款、费和其他款 项；</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 人员处以其 上一年度 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 的1倍以上 1.10倍以下 的罚款。</p>	<p>违反 一般 法行为</p>	<p>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款、费和其他款2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 的，对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 人员处以其 上一年度 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 的1倍以上 5倍以下 的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 的，对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 人员处以其 上一年度 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 的5倍以上 10倍以下 的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用途单 独储存，涉及数量50吨以下的。</p> <p>5</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p> <p>(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用途单 独储存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 人员处以其 上一年度 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 的1倍以上 1.10倍以下 的罚款。</p>	<p>违反 一般 法行为</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0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 的，对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 人员处以其 上一年度 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 的1倍以上 5倍以下 的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 的，对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 人员处以其 上一年度 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 的5倍以上 10倍以下 的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p>	<p>较重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粮食数量100吨以上的。</p>	<p>严重违法</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p>	<p>特别严重违法</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吨以下的。</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p>	<p>较重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p>	<p>严重违法</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0吨以上的。</p>	<p>特别严重违法</p>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2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法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其他法律法规、法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违法行为</p>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法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价值5000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13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购数量</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虚报粮食收购数量；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购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p>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法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价值1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p>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法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价值1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p>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法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价值5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购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吨以上的100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购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上的500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购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16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17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其他商业经营</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较严重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较严重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违法行为</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20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八) 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21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p>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粮食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发生变更事项的。</p>	<p>较轻违法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粮食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有2项弄虚作假的。</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粮食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有3项以上弄虚作假的。</p>	<p>较重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内容中经营场地不实或仓（罐）容规模严重弄虚作假的。</p>	<p>严重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p>	<p>粮食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食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食仓储技术规范的要求；（3）不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较轻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不拥有与从事粮食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设施设备不符合粮食仓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仓储单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但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p>	<p>较重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仓储单位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新建粮食仓储单位经营场地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p>	<p>严重违法行为</p>	

24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食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未造成储存粮油损失的。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食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建立粮油质量档案；(2)未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3)粮油出入库未制作计量凭证；(4)未对仓房(油罐)的容量和容量管理过程记录存档；(5)未建立粮油仓储管理台账；(6)未与承租或者租赁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7)露天储存粮油不符合《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食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2)未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3)粮油出入库未准确计量；(4)未及时进行“库存粮油货位卡”；(5)未按规定配置防尘设备；(6)未按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7)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8)未制订熏蒸方案或者熏蒸方案未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9)迟报粮油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食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出库；(2)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长途运输；(3)未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4)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5)粮油保管帐、统计帐、会计帐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6)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7)未在熏蒸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的；(8)瞒报、虚报、拒报粮油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